

学院各项激励政策及表彰决定

(成果名称：服务新疆准东产业大崛起的“三融合”育人模式创新与实践)

目录

1. 关于印发《昌吉职业技术学院技能竞赛管理办法》的通知.....	1
2. 关于印发《昌吉职业技术学院师资队伍“五大工程”建设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13
3. 昌职院发【2018】37号《昌吉职业技术学院科研成果奖励办法》.....	38
4. 关于印发《昌吉职业技术学院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46
5. 关于对 2018-2019 学年院级各类集体、个人.... 的表彰决定.....	54
6. 关于对 2019-2020 学年荣获各级各类集体、个人荣誉进行表彰的决定.....	61
7. 关于对 2019-2020 学年荣获各级各类集体、个人荣誉进行表彰的通报.....	72

昌吉职业技术学院 文件 昌吉技师培训学院

昌职院发〔2018〕43号

关于印发《昌吉职业技术学院技能竞赛管理办法》 的通知

各处室、分院、部：

现将《昌吉职业技术学院技能竞赛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



昌吉职业技术学院技能竞赛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鼓励和支持学院教师和学生积极参加国家、区、州及相关行业协会和校级举办的各类科技、专业、技能竞赛（以下简称“技能竞赛”）活动，进一步加强实践教学，促进职业技能竞赛覆盖到每个专业、每个学生，鼓励各教学单位和学校师生积极参加与专业教学相关的各种职业技能竞赛并取得佳绩，使师生参加技能竞赛的组织管理工作规范化、科学化、制度化，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技能竞赛范围与级别

第二条 本办法中所指的技能竞赛必须是与学院专业教学关系密切、师生参加的各类有组织的科技、专业、技能竞赛，学校重点支持与专业密切相关的、具有一定社会影响的区、州级及以上的各类竞赛项目（以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赛项为依据）。

第三条 竞赛级别的认定根据竞赛组织的层次，技能竞赛分为国际性、国家级、自治区级（国家行业协会）、自治州级（自治区行业协会）和院级五个层级。竞赛的级别以竞赛主办单位文件或颁发的证书（落款盖章）为依据。非政府部门、学术团体组织的市级及以上级别的技能竞赛，其认定级别自动下降一级。

V类项目：国际性技能大赛，指国家政府部门、国际级

学术团体组织参加的国际性的技能竞赛。（需经上级主管部门的筛选、审批）。

A类项目：国家级技能竞赛，一般指由国务院或授权的教育部及国家相关部委牵头主办的面向全国的各类竞赛。

B类项目：省部级技能竞赛（国家行业协会）一般指自治区政府、自治区教育厅等组织开展的各类技能竞赛或教育部各教学指导委员会、国家级学会及行业协会等组织开展的技能竞赛。

C类项目：自治州级技能竞赛（自治区行业协会），一般指自治州政府、州教育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组织开展的各类技能竞赛或教育厅各教学指导委员会、自治区级学会及行业协会等组织开展的技能竞赛。

D类项目：学院技能竞赛，由学院组织并行文公布的全院技能竞赛项目。

第三章 技能竞赛的组织和管理

第四条 学院成立由学院领导、教务处、各二级分院及有关部门负责人组成的技能竞赛领导小组，负责确定参加竞赛的项目，协调职能部门和各有关单位。教务处负责竞赛的日常工作，各二级分院负责具体实施、组织竞赛。

第五条 教务处职责

- (1) 负责制定全院技能竞赛工作计划。
- (2) 对各类职业技能竞赛的开展进行审核、协调、指导、管理；

- (3) 传达贯彻教育部、教育厅、教育局举办的各类技能竞赛要求和具体安排，提供参加教育主管部门主办的技能竞赛的各种信息及必要的外联服务；
- (4) 负责技能竞赛所需经费核定工作，确定指导教师、学生训练、参赛的补助及获奖后的奖励；
- (5) 负责统计学年技能竞赛参赛数及确定各类技能竞赛的层级和奖项等级；
- (6) 负责协调解决竞赛费用报销事宜。
- (7) 负责组织技能竞赛的动员会、总结、表彰与交流活动。

第六条 二级分院职责

- (1) 执行学校技能竞赛管理办法和相关政策，负责与竞赛相关部门进行具体联系，负责技能竞赛项目的组织实施工作。实行项目负责人制度，成立分院技能竞赛工作小组，确定项目负责人，负责组建指导教师队伍，遴选参赛学生，组织学生培训。在每学期开学时，制定本分院具体技能竞赛项目计划。
- (2) 各教学单位应以职业技能竞赛为平台，主动适应产业发展对高技能人才培养的需要，将技术领域和职业岗位群的任职要求融入课程体系和课程教学内容，加大专业结构调整力度，推进课程体系和教学内容、教学模式的改革。
- (3) 各专业原则上每学年组织参赛或开展一项教师或学生技能竞赛活动。其中，特殊批准的竞赛项目和竞赛的参赛范围涉及到其他专业的除外。

(4) 落实培训场地、培训设备及其他参赛条件，因技能竞赛需要购置设备的，提前一年提交书面报告报有关部门批复。

(5) 负责整理、归档竞赛相关档案资料，并报教务处备案。

第七条 指导教师职责

(1) 详细研读竞赛大纲和细则，制定参赛实施方案。

(2) 认真做好宣传动员，确保相关师生广泛参与培训辅导与选拔，组织参赛师生进行集训。

(3) 归纳理论知识点和操作技能要领，破解竞赛操作题型的难点，对学生进行培训，使学生掌握竞赛理论试题的解题思路和技能技巧。

(4) 负责培训辅导和竞赛期间的日常管理和安全管理，做好学生的思想教育工作，指导学生积极、认真参加竞赛。

(5) 指导教师若不能很好的履行指导职责，或学生对其反映较差的，除取消其指导教师资格外，还要视其影响情况的严重程度，按学校有关规章制度进行处理。

第四章 竞赛审批立项

第八条 申报原则：凡有 A 类和 B 类项目对口的专业，且具备报名资格的，必须报名参加对应技能竞赛项目，C 类项目由各分院报名参加，D 类项目应重点对应 A 类和 B 类赛项。

第九条 申报程序：各二级分院参加院外技能竞赛，填写《昌吉职业技术学院技能竞赛项目申报书》（附件 2）；

每年1月份统一上报至教务处，每年6月份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一次申报项目的中期调整。原则上院级竞赛每学期开学第一个月集中申报竞赛项目，院外项目可在接到通知后，一周内申报。行业赛在申报时，须提供比赛文件。

第十条 学院鼓励开展校级、分院级各类校内技能竞赛，并以参加国家级、区、州级技能竞赛为重点。申请C类、D类参赛项目基本要求如下：（1）竞赛内容融入专业教学标准，至少已开设相关课程；（2）有一支责任心强、业务水平高、相对稳定的指导教师团队；（3）从课程教学到赛前培训遴选方案详实可行。

第十一条 各分院（部）级技能竞赛由分院审批，须教务处备案，经学院分管领导同意后可举办或参加；州级以上技能竞赛由分院申报、教务处审核、学院分管领导同意后可举办或参加。各类技能竞赛要尽量争取社会、企业、团体的支持与赞助，包括竞赛用设备、奖品购置经费及技术协助等。

第五章 竞赛仪器设备购置

第十二条 各级各类技能竞赛训练、参赛所需的设备、耗材、软件等，应立足现有实验实训条件，经调配可满足要求的，不予采购。

第十三条 若现有条件无法满足竞赛要求确需采购的，需事先提出采购申请，报学院审批，获批后必须按照学院资产管理办法进行采购。申请应注明名称、价格、数量等，采

购的物品应尽量与专业教学资源相融合，具有可持续使用和共享价值。

第十四条 原则上临赛前不予以申报仪器和设备购买，如经学院批准采购的，按照资产采购规定予以采购。采购物品的管理和使用，按学院资产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组织训练

第十五条 各二级分院应针对技能大赛的赛项制定详细的选手选拔制度及流程，选手的选拔，可以从新生开始，第一年熟悉竞赛内容及环境，第二年作为正赛选手参赛，确保选定的选手有足够的训练时间、良好的心理素质、应变能力、动手能力及组织纪律性。

第十六条 专业教师应加强自身的理论及实践教学能力，努力学习新知识、新技术，与企业接轨，必要时，可申请到其他学校或企业进行交流培训，提升教师的技能水平。

第十七条 必要时，指导教师可申请带领学生到校外进行训练或邀请校外专家来校指导。

第七章 经费管理

第十八条 经立项批准代表学校参赛的竞赛项目的参赛和奖励费用，由教务处申请经费预算后统一列支，经费使用需严格遵守学院财务管理规定。

第十九条 训练所必需的耗材统一纳入各分院低值耐用品、材料、易耗品的使用管理。

第二十条 参加校外竞赛的项目采用项目申报推荐的

方式，由分院填报职业技能竞赛申报书，教务处审核推荐。竞赛相关费用从校外竞赛经费列支，按照学校财务制度核报。竞赛的项目经费包括报名费、参赛会务费、交通费、住宿费、教师差旅补贴、耗材费和劳务津贴等；其他合理费用可由分院提交学院教务处组织审议、报请学院院长办公会审批后确定。

第二十一条 竞赛所有经费使用情况均需留有档案，自觉接受学院及上级部门的审计审查。

第八章 表彰与奖励

第二十二条 学院为鼓励职业技能竞赛的开展，对获奖学生和指导教师给予表彰奖励。校外获奖的指导教师奖励标准和奖励等级认定按照《昌吉职业技术学院各类荣誉表彰奖励办法》（附件1）予以奖励。

第二十三条 学院为鼓励教师积极参与竞赛指导工作，所指导学生的获奖情况可记入指导教师的业务档案，在岗位聘任、职称晋级等方面，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考虑，并按规定计入本人年度教学业绩考核中。

第二十四条 学院建立培训、带薪休假制度。对于指导学生参加技能大赛并获自治区、国家级赛项获奖的教师，优先选派参加各级各类培训；在大赛结束后实行带薪休假，根据获奖级别休假1周一1月，休假期间可以撰写总结、分析优势差距等。

第二十五条 技能竞赛参赛数量和获奖数量作为各二级分院（部）考核的重要依据，学院设优秀组织奖，在技能竞赛总结表彰时予以表彰。

第二十六条 参加技能竞赛学生的课程成绩认定

(1) 代表学校参加 V 类和 A 类职业技能竞赛，获一、二、三等奖的选手，其竞赛当学期所修全部课程成绩分别按 15、12、10 分予以加分，加分后课程的单科成绩最高分以 95 分为限。

(2) 代表学校参加 B 类职业技能竞赛，获一、二、三等奖的选手，其竞赛当学期所修全部课程成绩分别按 10、8、5 分予以加分，加分后课程的单科成绩最高分以 95 分为限。

(3) 对获奖学生给予公开表彰；学生获奖情况可作为评定奖学金、三好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毕业生等方面的重要参考条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就业、专升本时给予优先推荐。

第二十七条 技能竞赛获奖的奖杯、奖状、奖牌、锦旗、证书等须交学院收藏，个人的奖项须提交原件扫描件或照片，项目成果和知识产权归学院所有。学院再根据获奖情况，对获奖学生个人、团体及指导教师按奖励标准给予一定奖励，各类技能竞赛奖励标准见表 1，课时费补助见表 2，教师单一学科（单项）竞赛奖励标准见表 3：

表1 各级各类技能竞赛奖励标准

序号	级别	奖金标准(单位:元)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个人	团体	个人	团体	个人	团体
1	国际类 V	20000	50000	18000	40000	16000	30000
2	国家级 A 类	10000	20000	8000	18000	6000	16000
3	自治区 B 类	5000	8000	4500	7000	4000	6000
4	自治州 C 类	1000	2500	800	2200	600	2000
5	学院 D 类	300	300	200	200	150	150

奖励特别说明:

(1) 本奖励标准是针对项目团队进行奖励, 多名教师指导学生参赛获得的奖励, 按照贡献大小由项目负责人进行统筹分配。

(2) 其中指导教师按所指导学生中所获得的最高奖项对应的奖金发放, 同类比赛级别、同类比赛项目指导多名学生获奖的, 不重复计算。

(3) 同一项目同时设团队奖和个人奖的, 其奖金不重复奖励, 按获得的最高奖金(合计值)标准给予奖励。

(4) 一年内同一教师作为教练指导队数不能超过两个。

表2 各级各类技能大赛课时补助

级别	参加学生(每队)	
	<3名	≥3名
国际类 V	14 学时/周/每队	15 学时/周/每队
国家级 A 类	12 学时/周/每队	13 学时/周/每队
自治区 B 类	10 学时/周/每队	11 学时/周/每队
自治州 C 类	8 学时/周/每队	9 学时/周/每队
学院类 D 类	6 学时/周/每队	7 学时/周/每队

课时费特别说明:

(1) 技能大赛一般赛项的课时费补贴按照 40 元/节的

标准执行，对于风险评估较高的赛项课时补贴为 50 元/节。

(2) 一年内同一教师作为教练指导队数不能超过两个。

(3) 课时费的认定以项目认定，项目内课时费由项目负责人进行分配。

(4) 以上奖励是指学生在现场的竞赛项目。如果只是提交作品或论文的竞赛，所认定的课时费应乘系数 0.7。

(5) 经 B 类竞赛选拔参加 A 类竞赛的在原来基础上增加课时补助 30%，以此类推。

(6) 指导教师工作量补助根据竞赛类型、组队形式等情况确定。指导教师每次指导活动均应填写教学量表（教师量表和学生量表），竞赛结束后由各分院（部门）统一归档，并报教务处备案。补助的工作量根据相应级别按超课时计算课时酬金（单独核算）。

表 3 教师单一学科（单项）竞赛奖励标准

技能竞赛、教学竞赛等教学项目荣誉奖励（单位：元）			
类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国家级	2500	2200	2000
自治区（含行业类）	800	700	600
州级	500	400	300
院级	300	200	150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

昌吉职业技术学院

2018年8月29日印发

昌吉职业技术学院 文件 昌吉技师培训学院

昌职院发〔2018〕40号

关于印发《昌吉职业技术学院师资队伍“五大工程” 建设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处室、分院、部：

现将《昌吉职业技术学院师资队伍“五大工程”建设管
理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



昌吉职业技术学院师资队伍“五大工程”建设 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院教师队伍的建设和管理工作，加快实施“以人为本，人才强校”战略，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决定》（国发【2014】19号）、《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完善职业教育教师培养培训制度的意见》（【2011】（16号））和《国务院关于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2012】（41号），结合学院师资队伍实际情况，特对原办法进行修订。

第二条 结合学院师资队伍建设规划、专业建设规划和教学科研工作的需要，计划在5年时间内（2016年—2020年），通过项目建设的方式，建立定位明确、层次清晰、衔接紧密的教师培养计划和支持体系，全面提高广大教师的综合素质、教学科研能力、知识创新能力的整体学术水平，建设一支素质优良、富有活力、勇于创新、适应学院发展需要的教师队伍，促进优秀教学骨干、专业骨干、专业带头人、教学名师和教学团队脱颖而出，造就一批有较高学术造诣、成绩显著、在教学与科研工作中起带头、核心作用的专业带头人及后备人选。

第二章 青年教师培养工程

第三条 培养对象：每年对国家分配、招聘引进来校的

大学毕业生、从其他单位调入的教学人员，从事教学工作不满 3 年的所有教师均为培养对象。

第四条 培养内容：

- (一) 提高青年教师的政治思想水平、业务水平。
- (二) 培养教学能力、教学技能、实验实训技能。
- (三) 具体应完成备课技能、讲授技能、板书技能、课堂教态、语言技能和实验操作技能的培养。

第五条 培养方法和步骤：

- (一) 政治思想方面：青年教师应坚持党的教育方针；热爱和忠诚党的教育事业，处处严格要求自己，做学生的表率；不断提高教学水平，争取做优秀的人民教师。
- (二) 业务方面：对每年新入校的教师，指定 1 名具有导师资格、教学经验丰富的教师作为指导教师，帮助其提高业务能力。

第一年

- (1) 加强实验实训技能培训，系统学习实验、实训、实习教学的基本理论、基本技术和技能，在指导教师指导下完成实验实训课准备、批改实验报告及作业等。
- (2) 系统地学习课程标准、教材，听完本专业理论及实验实训课内容，积极参加教研室活动，由指导教师辅导制定学期授课计划及编写课时授课计划，在指导教师指导下在本教研室内完成部分章节的讲解。
- (3) 学习教育学、心理学的基本理论知识，逐步探索教学规律，不断提高教学质量。

(4) 半年实习期满后，在指导教师的负责下，选择安排试讲课，试讲合格后方能承担教学任务，在上课期间还要不定期地抽查听课。

第二年

(1) 深入钻研所授课程课程标准和教材内容，对重点、难点，能较好地理解和掌握，能承担大部分或全部章节的讲授，不断提高教学水平。

(2) 掌握实验实训课的理论和技能，独立指导学生实验、实训，并有较好的教学效果。

(3) 能独立对学生辅导、答疑、批改作业和考查。

第三年

(1) 熟练地掌握课程标准和教材内容，能独立完成所授课程全部教学工作。教学反馈效果较好。在系统掌握本门课程基本理论的基础上，逐步了解与所授课程有密切关系的理论知识，逐渐了解本学科的最新成就和发展方向，充实和更新教学内容。

(2) 能独立编写实验实训讲义，组织和设计实验实训课，参加制定实验室的建设规划。

(3) 能较好地制定学期授课计划。

(4) 初步学习科学的基本方法。

(5) 认真钻研业务并学习教育理论，深入探讨教学规律和教学方法，规范教学活动，提高教学艺术性。

第六条 培养要求：

(一) 所有培养对象培养期实行坐班制，原则上为3年。

(二) 培养对象定岗后在第一年必须听完将讲授课的内容。

(三) 培养对象应在上课前一周，将教案、讲义等教学文件交给教研室主任检查，合格后方可上讲台。学期末将本学期所授课程的教案、讲义等教学文件交分院检查。

(四) 从事实验实训工作的青年教师，应熟练掌握本课程实验实训操作技能。

(五) 青年教师在学期末要进行详细的个人总结，认真填写青年教师培养计划，并上交分院。

(六) 青年教师的培养周期一般为三年，即一年过技能关、二年过教材关，三年基本过教法关。

(七) 教研室、分院和教务处对确定培养的青年教师定期组织过关课、听课、评教等活动，帮助青年教师提高课堂教学技能。

第七条 实行导师制。对国家分配、招聘引进来校的大学毕业生、从非教学单位调入的教学人员、从事教学工作不满3年的所有教师都必须实行导师制。

第八条 导师资格。忠诚党的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师德师风，能给青年教师起表率作用；热爱本职工作，工作态度认真；从事教学工作10年以上，具有中级职称3年以上的教师；教育知识丰富，教育教学理念先进，教学艺术娴熟。指导老师要不断学习新的教学理论，更新教学观念，并以此培养对象提高理论素养，为他们未来的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指导教师与被培养对象的所教专业应相同或相近，精通

本专业业务，了解专业最新的发展动态。

第九条 导师职责。

(一) 思想上严格要求。帮助青年(新)教师认识教师的崇高地位和历史责任，爱岗敬业、关爱学校、关爱同事、关爱学生，自尊、自律、自爱、自强，积极探索教育规律。

(二) 生活上主动关心。经常了解青年(新)教师的所思所想，了解和掌握他们的生活、学习和工作情况，倾听他们的意见和要求，及时向学院反映问题，努力帮助解决他们的实际困难。

(三) 业务上指导青年教师掌握正确的教学方法，熟悉并基本掌握各个教学环节，其中包括：

1、指导培养对象熟悉课程标准，撰写教案、制定教学计划及各类教学文件（第一年新任教师的教案指导教师要审阅）；

2、作业批阅及学生学习评价；

3、课堂教学过程的指导（跟踪听课、评课）通过听课等途径帮助培养对象尽快熟悉并掌握教学方法、教学特点和教学规律，提高教书育人的水平；

4、习题选编及命题出卷；

(四) 导师在每学期初根据培养对象的特点与实际，制定培养计划，确定培养方向、目标和内容，学期末进行总结，认真填写青年教师培养计划，上报学校教务处审核。

(五) 每学期导师应根据青年教师培养情况在教研室安排过关课至少1-2次。

(六) 指导培养对象参与教育教学活动、课题、科研项目研究，力争在聘期内指导培养对象取得一定的教育教学及科研成果。

第十条 导师任期。任期三年，如有特殊情况，可延续1-2个学期；每名导师指导青年教师不超过2名。

第十一条 导师选拔。导师由教研室推荐，分院审核报备教务处。

第三章 骨干教师的培养工程

第十二条 骨干教师涵义是指在一定范围的教师群体中，师德修养，职业素质相对优异，有一定知名度、具有较为丰富的职业教育实践教学经验，承担大量教学工作，在教学研究方面（课程开发、实训室建设、教材建设等）具有较为突出的能力，取得过一定的教育教学研究成果，并对一般教师具有一定示范和带动作用，能够支撑所在专业的教学建设工作的优秀教师代表。

第十四条 骨干教师培养目标。具有较强的教学实践能力和团队协作精神；具有协助专业带头人根据行业企业岗位需要进行工学结合的专业建设，并能够主持工作过程系统化的课程建设，并能组织和指导专业的实训实习教学。骨干教师培养期为2年。

第十五条 骨干教师的确定要经过遴选、培养和认定聘用三个环节。教务处、人事处负责宏观指导、协调，各分院（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骨干教师的任职资格实施动态管

理，每个专业可设置4-6名骨干教师。

第十六条 骨干教师的遴选条件。必须是师德建设的典范，教书育人的楷模。已经担任过专业核心课程3轮以上的教学，具有讲师（工程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同时近两年具备下列条件之中的两项，可遴选为骨干教师的培养对象。

1. 主动参加教研、科研和技术服务活动，注重专业理论研究和教学理论研究，主持或承担院级及以上科研课题、技术项目。近两年在省级及以上学术刊物上发表过学术论文三篇以上（主笔及主要执笔人第二作者撰写的科研论文），其中在国家级核心刊物发表一篇。

2. 在学院组织的教学比赛中名列前三名，或者在历年的地州级及其以上的教学竞赛中获奖，或指导学生的作品获得地州以上奖励的，或辅导的学生参加地州以上级别的职业技能大赛获奖的教师。

3. 近两年企业经历累计达到4个月以上；在参加企业生产实践中，发明或取得某项专利技术的教师，或者参加企业的科研、技术推广获得地州以上表彰奖励的教师。

4. 参与院级及以上精品课程的建设，为课程教学团队的主讲教师，并按照课程改革内容进行教学的教师；或参与院级及以上特色专业的建设，为专业教学团队的主讲教师，并按照课程改革内容进行教学的教师。

5. 培养了一名青年教师。

第十七条 骨干教师的培养方式和途径。主要有六个方面：一是参加院级及以上精品课程建设，参加本专业的人才

培养方案的建设、专业核心课程课程标准建设、校内外实训基地建设、实训项目的开发及实训指导教材的编写工作；二是到企业挂职，参与企业产品开发、技术革新等实际生产活动；三是参加有针对性的新课程、新知识、新技能培训；四是以多种形式参加实践锻炼，包括直接到企业参加实践锻炼；五是参与教学改革和科研推广工作；六是参加有关学术交流。

第十八条 院级骨干教师的认定条件，院级遴选的骨干教师在两年的培养期内必须完成下列工作：

1. 学年教学工作量在 320 个标准学时以上，学年完成独立设置的实训实习教学工作量不低于 60 个标准学时。
2. 主持并完成院级及以上的一门精品（在线开放共享）课程的建设。
3. 主持并完成一门专业核心课程的建设。
4. 完成所在专业实训项目的设计工作并运行，效果良好；同时主持并完成一门课程实训指导书。
5. 完成所在职级岗位每年的科研工作量。
6. 每 2 个学年到企业顶岗工作或指导学生实习实训时间累计不少于 6 个月。
7. 骨干教师在学院每年的测评中，获得 90% 以上同分院教师的认同，学生评定的教学满意度在 90 分以上。

第十九条 遴选骨干教师的申请、推荐、培养和院级骨干教师的认定聘用程序。

1. 遴选骨干教师的申请。凡申报遴选骨干教师的教师，

须先写出申请，提供本人的政治表现、教学情况、教研、科研成果等内容，在分院（部）述职后，填写《昌吉职业技术学院骨干教师培养申报表》，报分院（部）审核。

2. 分院（部）推荐。进行初审，写出审议结果，由分院（部）把骨干教师培养名单上报学院教务处和人事处。填写《昌吉职业技术学院骨干教师培养方案》。

3. 学院审核。经学院确定的骨干教师培养对象，将对全院公示，并纳入学院教师队伍建设的监控范围。对培养期完成，达到骨干教师认定条件的，由分院（部）填报《昌吉职业技术学院骨干教师申报表》报学院教务处和人事处审核，教务处和人事处召开相关专家评审会，对骨干教师的业绩进行评审，通过的报院长办公会综合评议批准后公示聘任。以学院文件的方式公布，颁发证书。

4. 院长聘任。骨干教师由学院院长颁发聘书，聘期两年。

第二十条 骨干教师培养费用。每位培养的骨干教师学院给予两年期间 200 元/月的培养费。

第二十一条 骨干教师考核及待遇。经学院认定的骨干教师在称号的两年有效期内，聘任期内，因公、因私不能在岗位上工作半年以上者，其称号和待遇中止；各分院、部将实际情况及时上报人事处，按期回学院后，由所在单位和人事处共同考核，合格者，恢复其称号和待遇。经两年培养期未达到骨干教师认定条件的，扣回培养费，3 年之内不得再申报骨干教师培养项目。

第二十二条 骨干教师的解聘。在任期内发生下列情况

之一者，取消骨干教师资格：

1. 严重违反国家法律和学院有关规章制度。
2. 在技术服务工作中给学院造成不良影响和重大经济损失。
3. 出现严重教学事故、管理事故或工作事故。
4. 治学态度不严谨，学术上弄虚作假。
5. 经学院学术委员会认定，有不宜再做骨干教师的其它行为。

第二十三条 聘用的兼职教师或聘用的企业指导教师，完成了学院骨干教师认定条件的，可经学院骨干教师认定程序给予认定，可享受和校内专任骨干教师相同的待遇和津贴。对于未列入学院骨干教师培养对象，但在两年内完成了骨干教师认定条件的，经本人申请，学院考核认定，也可认定为骨干教师。

第二十四条 各分院（部）建立骨干教师专项档案（一人一档），及时收集、整理在培养过程中形成的各种资料，包括进修培训或实践锻炼鉴定、结业证书、个人总结、课题立项、所取得的教学和科研成果、发表论文、编写教材、参加学术会议、指导青年教师情况等，保证资料完备可查。

第四章 专业带头人的培养工程

第二十五条 专业带头人涵义是指具有高尚的政治素质、职业道德素质和严谨正派的学风；学术造诣深厚，学术思想活跃，步入了专业前沿领域，有突出的专业研究方向，

取得了创造性的、具有一定学术水平的教学和科研成果；指导和从事专业建设与专业教学研究以及实践教学研究；能够组织和带领青年教师进行专业建设的拔尖人才。

第二十六条 专业带头人培养目标。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突出的教学实践能力、先进的高职教育理念；能掌握行业企业最新技术动态，把握专业技术发展方向，及时为企业提供技术服务，解决生产中的实际问题；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能带领专业教学团队开展专业建设和生产服务。专业带头人培养期为三年。

第二十七条 专业带头人的确定要经过遴选、培养和认定聘用三个环节。教务处、人事处负责宏观指导、协调，各分院（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专业带头人的任职资格实施动态管理，每个专业可设置1-2名专业带头人。

第二十八条 专业带头人遴选条件。必须具有深厚的专业理论基础，知识面广，能熟练主讲本专业三门以上（含三门）课程，其中两门必须是专业核心课程；治学态度严谨，学术思想活跃，积极参加教学改革，教学效果优良，具有开拓创新精神；熟悉本专业及相关专业的发展动态，能把握专业发展方向，在本专业若干领域内有明确的研究方向。

学术造诣较高，近三年来教学、科研成绩突出，必须满足下列所有条件：

1. 在院从事专业教学工作五年以上，副教授以上职称（根据实际情况，中级职称四年以上也可考虑），曾获得骨干教师称号。

2. 主持过一个院级及以上重点专业建设，并基本完成了重点专业建设的任务；
3. 主持完成了一门院级精品课程建设和一门专业核心课程，或主持完成了一门自治区级精品课程建设。
4. 在国家核心刊物发表过两篇以上论文。
5. 培养了 1 名骨干教师。
6. 在企业从事专业工作经历累计不少于 8 个月。

第二十九条 专业带头人的培养方式及途径。主要有六个方面：一是参加国内外职业教育理念、专业建设、专业学术活动等有关培训进修；二是参加企业实践锻炼，兼任企业的技术顾问，共同研发生产项目，提供技术服务，参与地方经济建设；三是主持教研、科研课题建设工作；四是主持专业建设项目，包括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课程体系、课程标准和专业核心课程教材的建设；五是主持实训室和校内外实训基地建设；六是主持专业教学团队建设等。

第三十条 院级专业带头人认定的条件。在培养的 3 年期内，在学术研究上或专业建设上有新的成果，并能带动本专业所有教师积极从事学术研究，努力进行专业建设，使人才培养工作水平有明显提高，并得到本专业 95% 以上教师认同。培养期内必须完成下列工作：

1. 主持一项院级及以上教研、科研课题，并结题。
2. 培养期内，主编过一本国家规划教材并出版发行。
3. 培养期内负责至少一个专业的建设与管理，并认定为院级及以上特色或重点、骨干专业建设。

分院（部）填报《昌吉职业技术学院专业带头人申报表》经学院人事处会同学院有关职能部门（科研处、教务处、督导处）对各分院（部）推荐的人选材料进行初审，组织公示；并将初审合格名单及有关材料报院学术委员会评议。经学术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的报院长办公会审核批准后公示聘任；以学院文件的方式公布，颁发证书；对于列入学院专业带头人的，在三年培养期结束后，未能完成专业带头人认定条件的，两年之内不得申报专业带头人培养项目。对于未列入学院专业带头人培养对象，但在两年内完成了专业带头人认定条件的，经本人申请，学院考核认定，也可认定为专业带头人。

4. 院长聘任。专业带头人由学院院长颁发聘书，聘期三年。

第三十二条 专业带头人培养费用。学院支付每位专业带头人三年期间的培养费用 400 元/月。本费用由专业带头人按培养方案使用，学院教务处进行评估和检查。

第三十三条 专业带头人的聘用及待遇。专业带头人的有效期为三年，聘任期内，因公、因私不能在岗位上工作半年以上者，其称号和待遇中止；各分院部将实际情况及时上报人事处，按期回学院后，由所在单位和人事处共同考核，合格者，恢复其称号和待遇。经三年培养期未达到专业带头人认定条件的，扣回培养费，两年之内不得再申报专业带头人培养项目。

第三十四条 专业带头人的解聘。在三年任期内发生下

列情况之一者，取消专业带头人资格和相应待遇：

1. 严重违反国家法律和学院有关规章制度。
2. 在技术服务工作中给学院造成不良影响和重大经济损失。
3. 出现重大教学事故或工作事故。
4. 治学态度不严谨，学术上弄虚作假。
5. 经学院学术委员会认定，有不宜再做专业带头人的其它行为。

第三十五条 校外专业带头人聘请条件。

1. 热爱中国共产党、热爱社会主义祖国、忠诚党的教育事业。
2. 具有工程师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技师以上职业资格的企业专业技术或管理人员，并在本行业具有很高的社会声誉。
3. 在学生技能指导方面成绩优秀，学生获证率达到 95% 以上。
4. 参与学院的重点专业建设，完成了重点专业建设中企业顶岗实习指导方案的制订。
5. 校外专业带头人每年参加学院专业建设不少于 30 天。

第三十六条 校外专业带头人，每年给予 2000 元补贴，直至聘任终止。

第三十七条 各分院(部)建立专业带头人专项档案(一人一档)，及时收集、整理在培养过程中形成的各种资料，包括进修培训或实践锻炼鉴定、结业证书、个人总结、课题

立项、所取得的教学改革和科研成果、发表论文、编写教材、参加学术会议、指导青年教师情况等，保证资料完备可查。

第五章 教学名师培养工程

第三十八条 教学名师的界定：指长期从事教学、注重教学改革与实践、教学方法先进、教学经验丰富、教学水平高、教学效果好的先进教师。

第三十九条 教学名师培养的对象是长期从事教学工作、积极开展专业建设、教学改革与研究，教学理念先进、教学效果良好，长期进行校企合作，具有企业工作经历，有较深的学术造诣和创新性教学思想的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专任教师或学院从企业行业的特聘教师。

第四十条 教学名师的培养对象分为院级、自治区级、国家级三个层次，建设目标分别为院级教学名师、自治区级教学名师、国家级教学名师。由教务处、人事处负责宏观指导、协调，各分院（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教学名师每年评选一次，按照全院教师总数的 2%比例进行评选。培养期三年。

第四十一条 申请教学名师的基本遴选条件

1. 政治立场坚定，师德高尚；事业心强，富有创新协作精神；治学严谨，教风端正，诚信育人，为人师表。
2. 具有 5 年以上高职高专教学经历。连续三年平均年教学工作量达到 192 课时；教学工作规范严谨，近三年内无教学差错或事故。教学效果好，学生评教在 90 分以上。

3. 具有相关企业相应技术工种累计 1 年以上的工作经历，参与企业技术研发和建设服务项目。
4. 重视教学队伍建设，积极指导和帮助青年教师，不断提高授课水平，培养过三名以上青年教师，教学评价效果为优。
5. 全面关心学生成长，积极承担班主任工作，参与学生二课堂教育工作，育人效果显著。
6. 开展专业建设并实施，形成了以工作过程系统化的专业课程体系，形成工作过程导向的课程内容。
7. 所授课程采用教、学、做一体化教学方法，运用现代教育技术，建立虚拟现实和仿真实训效果的教学环境开展教学活动，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提高学生的自主学习能力，促进学生积极思维，开发学生潜在能力，效果优良。采用以实践能力考核为主的课程考核评价方式。
8. 与行业企业合作，开展生产性实训项目的设计与实施；编写先进适用的特色教材，建立了较为完整的课件库、习题库等教学资源。

第四十二条 申请院级教学名师培养项目，除应具备上述 8 条基本条件之外，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具有中级以上职称。
2. 教研方面：主持院级以上教学改革项目；自编或主编教材；获得院级以上教学成果奖（排名前 5 名的）；主持院级以上精品课程建设或专业核心课程建设；公开发表二篇以上教研教改论文。

3. 科研方面：主持院级以上科研项目；获得院级以上科研成果奖（排名前 5 名的）；出版科研专著或公开发表二篇以上科研论文。

第四十三条 申请自治区级教学名师培养项目，除应具备上述 8 条基本条件之外，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具有副高以上职称。
2. 教研方面：主持自治区级以上教学改革项目；自编或主编高水平教材；获得自治区级以上教学成果奖（排名前 5 名的）；主持自治区级以上精品课程建设；在省级以上公开发表二篇教研教改论文。
3. 科研方面：主持自治区级以上科研项目；获得自治区级以上科研成果奖（排名前 5 名的）；出版科研专著或在省级以上发表二篇科研论文。
4. 在自治区职业教育领域有较大影响力。

第四十四条 申请国家级教学名师培养项目，除应具备上述 8 条基本条件之外，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具有教授职称。
2. 教研方面：主持国家级以上教学改革项目；自编或主编高水平教材；获得国家级以上教学成果奖（排名前 5 名的）；主持国家级以上精品课程建设；在省级以上公开发表四篇教研教改论文。
3. 科研方面：主持国家级以上科研项目；获得国家级以上科研成果奖（排名前 5 名的）；出版科研专著或在省级以上发表四篇科研论文。

4. 在国家职业教育领域有较大影响力。

第四十五条 教学名师培养项目培养目标及认定条件

1. 年教学工作量达到 320 课时；教学工作规范严谨，无教学差错或事故。教学效果好，学生评教在 90 分以上。教师认同率达到 95% 以上。每年进行一次教学示范课。

2. 先进的教学思想与理念：将工作过程导向的理念融入专业和课程的设计中；根据产业和行业发展的变化，将职业岗位（群）变化要求及时纳入教学内容；主持院级专业建设和课程建设（总体设计并运行实施）。形成自治区级以上特色专业或精品课程。

3. 灵活的教学方法和手段：采用教、学、做一体化教学方法，强化学生实践能力培养，体现职业素质养成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的培养；恰当运用现代教育技术，建立虚拟现实和仿真实训效果的教学环境开展教学活动，能够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提高学生的自主学习能力，促进学生积极思维，开发学生潜在能力，效果优良。

4. 科学的教学设计与有效的教学组织和管理：重视学生在校学习与实践工作的一致性；积极开展行动导向教学模式的探索；分析学生群体特点，因材施教；探索校企合作、产学结合的教学组织形式；积极推行以实践能力考核为主的课程评价体系，切实提高学生的职业能力和就业竞争力。

5. 注重教学资源建设：与行业企业合作，开展实训实习条件的建设，注重对传统设备的改造和开发，开展生产性实训项目的设计与实施；统筹规划专业顶岗实习工作，落实教

学与管理；编写先进适用的高职特色教材；组织团队开展专业课程体系建设、课程标准建设、教学内容建设、开发实训项目、建立课件库、习题库等教学资源。完成一个专业或相应课程的教学资源。

6. 提供技术服务：面向行业企业承担与专业相关的技术服务项目，并为行业企业培养（训）高技能人才。培养期内下企业实践累计时间达到 1 年，同时完成在相关企业参加技术研发和服务的项目 1-2 个。

7. 加强教学团队建设：注重教学队伍“双师”结构的建设，引进行业企业一线技术骨干参与专业技能人才的培养；指导专业教师及时掌握用人单位对本专业技术领域人才的能力需求，有效安排专业教师定期到企业进行生产实践。不断提高青年教师的教学育人水平，重视师德教风建设，促进教师职业素质养成，形成良好的“传、帮、带”的团队文化。培养 3-4 名青年教师，1-2 名骨干教师。

第四十六条 达到教学名师培养项目遴选条件的，由分院（部）填报《昌吉职业技术学院教学名师申报表》经学院人事处会同学院有关职能部门（科研处、教务处、督导处）对各分院（部）推荐的人选材料进行初审，并将初审合格名单及有关材料报院学术委员会评议。经学术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的报院长办公会审核批准后公示。以学院文件的方式予以公布，列入当年教学名师培养项目。

第四十七条 教学名师培养项目建设周期一般为 3 年，给予 500 元/月的培养经费。用于资助教师开展教学研究、

教学改革、编写教材、发表教学研究论文等与教学相关的支出。

第四十八条 项目建设由所在分院（部）负责监督、管理，教务处负责立项、中期检查、结题验收。对于列入教学名师培养项目的，在三年培养期结束后，未能完成教学名师培养项目培养目标及认定条件的，扣回培养费用，二年内不得申报教学名师培养项目。

第四十九条 建设期满后，申请人需提交《教学名师培养总结报告》，学院对培养的各项成果进行评估验收。验收通过后，由学院正式聘请为教学名师，并向上一级推荐教学名师。

第六章 教学团队建设工程

第五十条 教学团队是指以副教授、企业专家、讲师、助教为主体，以校内外实训基地等为建设单位，以课程或专业为建设平台，在多年的教学改革与实践中形成的，具有明确的发展目标、良好的合作精神，专、兼、聘结合，老、中、青搭配、职称和知识结构合理的教学业务组织。

第五十一条 教学团队作为课程建设和专业建设的重要组织，主要任务是课程建设、教材建设、专业建设、名师培养，其目的在于提高职业教育教学质量，深化课程教学改革，促进教学研讨与教学经验交流，开发教学资源，推进教育创新，规范教学管理，加强课程建设和专业建设，为社会培养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技能人才。同时推进教学工作的老中青相结合，校企合作，发扬传、帮、带的作用，

培养可持续发展的职业教育特色鲜明的教学队伍，力争培养出在自治区乃至全国有影响力的教学名师。

第五十二条 学院规划构建“四级”教学团队。即院级、州级、区级和国家级教学团队。教学团队将重点围绕专业通识课程（含公共课程）、专业核心课程和专业实训教学环节进行建设。

第五十三条 教学团队以分院（部）为基础，根据专业发展、课程改革实际需要申报组建，也可以根据课程教学实际需要，跨部门组建。

第五十四条 申报时填写《昌吉职业技术学院教学团队申请表》，经团队负责人所在分院（部）审核后报教务处。

第五十五条 学院学术委员会根据学院总体发展规划与申报情况评选确定。

第五十六条 教学团队中课程团队至少由3人组成，专业团队一般由5—7人以上组成，设置团队带头人1名，其中企业行业专家不少于1名。团队带头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具备副高以上（或讲师职称工作3年以上）职称，长期致力于本团队课程与专业建设，坚持高职教育改革，教学效果良好，具有开展校企合作能力。

2. 具有团结协作精神和相应的组织、管理和领导能力。

3. 熟悉所在团队各个教学环节，能够把握课程教学改革趋势，能指导新课程体系建立、实训教材建设、教学内容、教学方法和手段的改革。

第五十七条 教学团队的职称结构、年龄结构、学历要

求：以单一课程建设为任务的教学团队副高以上职称不少于1名；以实训教学环节建设为任务的教学团队讲师以上职称教师不少于2名；以课程群和系列课程建设为任务的教学团队副高以上职称不少于2名，以专业建设为任务的教学团队副高以上职称不少于2名。教学团队具有较好的年龄、职称、学历、经历结构，团队主要成员应具备本科以上学历（行业企业成员必须在大专以上学历）。

第五十八条 团队建设内容：

团队在课程建设、教材建设、专业建设、课程教学改革、教学梯队建设等方面有明确的建设思路与规划。

课程建设。积极开展以“工作过程系统化”的课程教学改革，形成工作过程导向的课程内容；编制课程标准，制作多媒体课件和网络课程等。组织申报各级精品课程并组织精品课程建设、组织专业核心课程建设等。

实训项目建设及教材建设。以“项目导向、任务驱动”形式组织实训教学，并制订学生实习实训课程标准、实习实训手册，积极组编实训教材。根据专业教学需要积极开展精品教材建设。

专业建设。深入了解专业、行业现状，追踪职业教育发展前沿，及时调整专业教学内容，形成以工作过程系统化的专业课程体系。更新教学方法、教学手段，重视实训实践教学，引导学生进行职业基本素质和职业技能训练，培养学生发现、分析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加强校企合作，积极申报新专业，为学生实习实训及就业创造社会条件。

师资队伍。建立合理的教学梯队人员，特别要重视团队内青年教师课堂教学能力、骨干教师实训教学能力的传、帮、带，提高整体教学水平，培养各级教学名师。

第五十九条 项目管理：教学团队建设周期一般为3年，建设经费1.5万元，经费由团队负责人管理，按照学院相关规定进行列支。

第六十条 教学团队建设由所在分院（部）负责监督、管理，教务处负责立项、中期检查、结题验收。

第六十一条 教学团队对所负责课程的教学及其教学质量实行整体负责制，对于教学团队所负责的课程，在教学安排上可在团队成员内部进行自主调配；在教学质量考核方面，学院只考核团队的整体教学质量，而不针对每一个成员进行考核，团队成员需要使用教学质量评价结果时，统一以团队评价结果为准。

第六十二条 教学团队应在建设过程中接受学院组织专家组进行每年一次的评估检查，对未能按既定计划建设的团队提出整改意见或取消经费支持。

第六十三条 建设期满后，教学团队需提交《教学团队总结报告》，学院对资助团队的各项成果进行评估验收，获得优秀的团队奖励团队建设经费的10%。

第六十四条 学院将创造条件向自治区、国家推荐高一层次教学团队。原则上，向自治区一级推荐的教学团队应在院级优秀教学团队基础上产生，向国家级推荐的教学团队应在自治区级教学团队基础上产生。对获得自治区、国家级教

学团队，学院将给予表彰奖励。

第六十五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昌职院发〔2018〕37号

各处室、分院、部：

现将《昌吉职业技术学院科研成果奖励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

附件：昌吉职业技术学院科研成果奖励办法

昌吉职业技术学院

2018年8月30日

- 1 -

附件

昌吉职业技术学院科研成果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院科研成果管理，调动教师参与和完成科研工作的积极性，取得高水平研究成果，提高教师的科研水平，提升教师社会服务能力，结合学院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科研成果奖励范围包括：科学技术奖、承接科研项目奖、科研成果转化奖、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项目奖、学术论奖、教材专著成果奖。

第三条 凡学院教职工以“昌吉职业技术学院”名义独立完成、共同完成或者与其他单位合作完成的各类科研成果，均适用本办法。

第二章 科研成果奖励标准

第四条 科学技术奖

由学院申报并以“昌吉职业技术学院”为第一完成单位获得的科学技术奖，奖励标准为：

授奖级别	获奖等级与奖励金额(元)/项		
	一等	二等	三等
国家级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发明奖	100000	80000	60000

自治区级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发明奖	50000	30000	15000
地州级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发明奖	10000	8000	5000

备注：1.哲学、社会科学成果，参照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发明奖发放，奖励金额减半。2.获自治区级以上科技奖励的成果，学院署名非第一单位的，奖励金额由学院学术委员会审议决定，最高不超过本条奖励标准的一半。

第五条 承接科研项目奖

根据承担纵向科研项目任务书或横向科研项目、技术服务合同和到校科研现金额并通过结题验收后进行奖励。

到校科研现金额（万元）	奖励金额（万元）
200 以上	15
100-200	10
50-100	5
20-50	2

第六条 科研成果转化奖

科研成果在实践中得到了较好的转化应用，视其规模效益，课题组可获得不超过到校收益当中 30%的奖励。具体奖励额度经学院学术委员会审议确定。

第七条 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项目奖

凡学院教职工以第一人发明、专利权人为“昌吉职业技术学院”的专利按以下标准奖励：发明专利 10000 元 / 项；实用新型专利 3000 元 / 项；外观设计专利 1000 元 / 项；以第一人为著作权人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按 2000 元 / 项进行奖励。

第八条 学术论文奖

学院教职工独立完成或以第一作者完成并署名单位为“昌吉职业技术学院”的学术论文按此标准进行奖励，未署名单位的，不予奖励。

刊物种类	奖励金额（元/每篇）
SCI (科学引文索引)、CSSCI(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A&HCI(艺术与人文科学引文索引)	10000
EI (工程引文索引，不含会议论文)	8000
北大、南大核心期刊	2000
科技核心期刊	1000
其它全国统一刊号刊物	800

备注：1.以上凡是有课题（项目）经费、工作室经费等支持的论文，不再奖励。2.合作且以第一作者完成并署名单位为“昌吉职业技术学院”的学术论文，奖励额度经学院学术委员会审议确定，最高不超过本条奖励标准。3.如果学院教职工在一个学年内发表两篇以上的论文，其中发表最高级

别的论文按照本条奖励标准 1 的系数计算，其他论文按照本条奖励标准乘以 0.2 的系数计算，获奖论文除外。

第九条 教材专著成果奖

学院对符合自治区教育厅审读标准并纳入自治区教材目录的教材专著进行奖励。

(一) 主编、副主编或参编教育部高职高专国家级规划教材。教材以首次出版为准，按照每万字 500 元进行一次性奖励。

(二) 主编、副主编或参编一般正式出版的规划教材，以首次出版为准，按照每万字 200 元标准进行一次性奖励。

教材各章节未注明者，在总字数内采取按角色分享再平均计算的办法确定。

(三) 专著应是本人承担科研、教研（教改）项目或本人多年学术研究系列论文积累形成的最终成果，与本人研究方向和从事专业相一致且有统一书号（ISBN），同时经外审合格。专著以首次出版为准，按照每万字 600 元进行一次性奖励。

第三章 科研成果奖励需提供材料

第十条 科研成果奖励需本人提供如下材料

(一) 所有科研成果均需提交原件、复印件、扫描件电子版各 1 份。

(二) 科研成果以文件、证书形式体现的，需复印和扫描文件和证书；学术论文，需复印和扫描原件封面封底页、目录页、论文页及知网等检索页四部分内容；教材著作，需复印和扫描封面封底页、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页、目录页、前言等内容。

(三) 科研成果原件审核后退回，复印件和电子扫描件科研处留存备案。

(四) 到校科研经费需提交由计财处出具的进账单复印件。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所列的各类奖项均以获奖证书、获奖文件或者上级公告的授奖时间、级别为准。

第十二条 凡由科研处组织申报，学院教职工为第一负责人的项目，经国家与自治区政府主管部门评审获奖后给予再奖励；若同一项目获得多个奖项或同一内容申报不同级别的奖项，学院按照最高奖项进行奖励，不再对与此项目有关的其他成果形式给予重复奖励。

第十三条 科研成果实行登记制度。每学期一次汇总，于每年6月、12月各分院（部门）将其科研成果申报表交至科研处进行登记、审查、备案，每年教师节进行表彰。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本办法未列尽的其他奖项，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昌吉职业技术学院

2018年8月30日印发

昌吉职业技术学院 昌吉技师培训学院 文件

昌职院发〔2018〕39号

关于印发《昌吉职业技术学院教学质量 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处室、分院、部：

现将《昌吉职业技术学院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学习并遵照执行。



昌吉职业技术学院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充分调动广大教师投身教学工作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进一步加强教学基本建设，推进教学改革创新，切实提高教学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昌吉职业技术学院章程》、《昌吉职业技术学院各类荣誉表彰奖励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的质量工程项目是指国家级、省级、州级、院级四个层次，专业建设项目、课程建设项目、教师队伍建设项目、实训基地建设项目、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共五个方面项目。重点建设国家级、自治区级、州级项目；支持建设院级项目。

第三条 业绩计算及奖励的各类质量工程项目，要求均以“昌吉职业技术学院”的名义申报或结题，否则不予奖励。

第四条 统一规划，分期实施；单独核算，专款专用；专项管理，绩效考评。各类“质量工程”项目确定后，由各分院（部）负责组织实施，教务处负责组织验收，计财处监督经费使用。

第二章 经费的类别

第五条 国家级立项的各类“质量工程”经费，按照国家核定标准全部用于项目建设。

第六条 自治区、自治州立项的各类“质量工程”经费，按照区州核定的标准用于项目建设。

第七条 学院设立的各类“质量工程”项目经费，学院按照专业3万、课程0.5-2万元、教师队伍（按学院师资队伍建设“五大工程”中规定执行）、实训基地1万，教学改革研究0.3-1万元给予经费支持。

第八条 校企合作订单与就业项目，为落实学院职教集团建设工作，推动校企共育的订单模式，确保校企深度融合，特设立校企合作订单与就业项目奖，鼓励各分院积极开展订单教育工作，实现服务地方经济目标。按照各分院每届学生订单人数和订单就业比例计算分配。类型分为两种：与合作企业在招生初的订单和学期中的订单（大一结束时期为准）。根据订单工作完成情况，校企共育的培养情况、在订单企业就业情况三项指标综合排名（按照各分院订单培养的数量与比例核算）前三名的分别给予1万元、0.8万元、0.5万元的经费支持。

第三章 经费使用范围

第九条 项目经费的使用范围主要包括：

（一）资料费：指开展项目研究所需的资料收集、复印、翻拍、翻译等费用，以及必要的图书购置费等。

（二）调研差旅费：指为完成项目研究工作而进行的国内调研活动开支的差旅费，其标准参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三）小型会议费：指围绕项目研究举行的小型研讨会的经费开支。

(四) 计算机及其辅助设备购置和使用费：因项目研究确需使用计算机，而项目负责人又确无计算机或其所在单位没有配置或无法提供计算机的，需先报请教务处审核，经教务处批准后，可以购买计算机，同时到资产处进行固定资产登记，项目完成后物品归所在单位。计算机使用费指上机费、录入费、用于项目研究的资料查询、信息交流等上网费，计算机耗材费和软件开发费用等。

(五) 咨询费：指为开展项目研究而进行的问卷、专家咨询等支出的费用，提取额一般不得超过项目资助经费的8%。

(六) 印刷费：指项目研究成果的印刷费、打印费和誊写费等。

(七) 成果鉴定费：指组织项目最终成果鉴定所支出的费用（包括鉴定专家劳务费、资料邮寄费等）。

(八) 项目组成员劳务费：提取额一般不得超过项目资助经费的10%；项目中期验收合格后可支付50%的劳务费。

(九) 其他合理费用：可提请学术委员会审议。

第四章 经费的使用

第十条 教务处按照学院立项通知，依据项目建设方案内容为每个项目负责人办理报帐登记本，项目负责人按批准后的项目建设方案合理制定开支计划。

第十一条 项目经费由财务处分批划拨后，项目组按有关财务管理规定使用项目经费。

第十二条 教务处对各级各类教改项目经费的使用实行

严格的监督和管理。项目组成员凭列支项目发票办理报销手续，每次报销经费须先到教务处进行验收登记，然后由教务处负责人签字报销。

第十三条 对不执行或未完成项目计划任务书承诺的项目，视其情节作如下相应处理：立项三个月仍没有启动研究或建设计划的项目，暂停该项目及经费资助，所在分院（部）可在撤换该项目负责人、调整项目组成员，并对原项目负责人按照学院相关规定处理；在中期检查中发现不按期执行研究或建设计划、未达到预期目标的项目，责令该项目负责人和所在分院（部）限期整改；整改措施不落实、效果不理想的，暂停该项目及经费资助，调整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并对原项目负责人按照学院相关规定处理；无正当理由逾期未结题或结题验收未通过的，终止该项目并给予该项目负责人事故处理，追回项目全部经费。

第十四条 鼓励有关教学单位自筹经费、自选项目，开展有针对性的教学研究活动。

第五章 经费的管理

第十五条 教务处是学院教学改革项目的主管部门，财务处是项目经费的管理部门。

第十六条 教改项目经费全部用于项目建设与研究。除上级所拨经费外，学院级的项目按比例给予经费支持。

第十七条 项目经费专款专用，禁止挪作它用或私自转入其它项目。

第十八条 项目经费的使用实行项目负责人制，项目负

责人支配经费的使用，可查询经费的使用情况，同时必须保证项目的按期完成。

第十九条 项目经费的使用应严格实行以收定支，不得超支。对违反财务管理有关规定者，将停止经费使用。对于弄虚作假、挪用或滥用经费者，将冻结其经费使用，对相关人员进行问责，依据依规处理。

第六章 项目资助及奖励标准

第二十条 昌吉职业技术学院“质量工程”建设项目资助及奖励标准。

序号	项目	建设周期(年)	资助经费(万元)	奖励标准	备注
1	专业建设	3	院级 3	资助总额费的 10%	获州级项目的在院级奖励标准基础上增加3%；自治区级增加5%；国家级增加10%；上述项目中凡申请科研立项并有经费资助的，不再进行资助，可以奖励。
2	课程建设	1-3	分院级 0.5		
			院级 2		
3	教师队伍建设	3	其余按照学院师资队伍“五大工程”中规定执行		
4	实训基地建设	2	1		
5	教学改革研究	1-2	分院级 0.3		
			院级 1		

第二十一条 所获得学校配套的建设经费主要用于项目建设开支，并按照第三章第九条执行。

第二十二条 学院建立培训、带薪休假制度。对于主持、参与的“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的教师，优先选派参加各级各类培训；在项目建设阶段性工作结束后实行带薪休假，根据项目级别休假1周一1月，休假期间可以撰写总结、分析优势差距等。

第七章 发放程序

第二十三条 教师个人或是项目建设单位提供所质量工程项目完成证明材料（含项目任务书、中期检查申请表、结项申请表及成果）复印件，由各院（部）汇总后统一向教务处申请登记。教务处对质量工程项目进行复核后，于次年年初核算公布。

第二十四条 质量工程项目业绩计算和奖励，每学年统计、发放一次，同一名称的项目，其奖励标准就高计算一次。学校配套的建设经费在质量工程项目在中期验收通过后开支 50%”。

第二十五条 项目业绩奖励按奖励标准发放，同一项目的奖励标准另有文件规定的按学校有关文件就高奖励一次。同一质量工程项目若同一年内申报不同级别的质量工程项目，其计分和奖励标准就高奖励一次。

第二十六条 凡属团体合作项目的奖励金额均由第一负责人和项目主要执笔人根据团体成员的业绩和贡献自行分配，其中项目主要执笔人应占到总奖励分值的 30%以上（学校另行配套奖励经费的分配标准由项目组自定）。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中未做明确规定的其它项目和奖励的计分标准，由学校另行审定。

第二十八条 对项目和奖励级别有异议的，由学校另行裁定。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0205	2019	0308
	Y	13

昌吉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昌吉技师培训学院

昌职院发〔2019〕34号

关于对 2018—2019 学年院级各类集体、个人及 2019 年 30 年教龄教师表彰的决定

各处室、分院、部：

2018 年在区州党委、人民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根据州党委组织部、州人社局年终考核的统一安排，通过述职述廉、民主评议、民主测评、民意调查等环节，确定努尔古丽·买买提等 131 位同志获得考核优秀的等次。2018 年至 2019 年，学院招生、就业、创新创业、成人继续教育、工会、学生管理工作也取得了显著的成绩，涌现出一批先进个人。在第 35 个教师节来临之际，学院有 11 名教师已在教育战线奉献了 30 载青春年华。为表彰先进，在全院大力弘扬爱岗敬业的奉献精神，激发全体职工争先创优的工作热情，学院党委决定对以上人员予以表彰奖励，希望全体教职工向他们学习，在本职岗位上担当尽责，共同开创学院事业新局面。

一、2018年学院“考核优秀人员”

(一) 县级干部(2人)

张元虎 田立疆

(二) 中层干部(25人)

胡俊伟 艾里·哈斯穆 陈红 陆维芝 冯元 郑卫中
霍瑞 梁蕾 梁燕 胡斌 金晓艳 买买提·玉奴司 张涛
王永江 赵建文 朱振 任培龙 张勇 谢立彬 桑玉生
湛南涛 热比亚·哈斯木 巴丽哈·普拉提 胡曦(民团办)
黄永东

(三) 援疆干部(5人)

蔡长运 解国辉 杨飞 耿楠 丁俊发

(四) 行政、工勤人员及专业技术人员(99人)

努尔古丽·买买提 夏金泉 杨静 黄英 王斌 赵玲赵
永新 薛永欣 耿凤英 卢琰 张学俊 邓亚军 陈刚 颜
强 曹立新 徐峻峰 何晓明 赵玉平 迟文忠 董磊 李建军
李磊机 刘燕 段海霞 秦红红 倪俊勇 郝麟 郑向华 吴卫
东 张书生 周娜 施桂芳 古丽赞 李宁 贾丰铭 王本锋
张志刚 俞润 李元龙 武士敏 王勇 徐国华 张洁 贾莅彦
史蓓蓓 霍桂芝 聂文静 孙艳 孙婷 项健 杨莹 何丰仓
攀娟娟 赵红霞 袁勇 王燕 阿依古丽·热西提 陈佳佳
王小婷 姚应科 张位锋 陈庆玲 姬瑞红 吴霞 许桂聘
邬湘涛 王文杰 胡蓉王来全 孙玉琴 杜娟 卢雪梅 刘根
栓 苏梅 陈慧 方涛 项俊凯 张燕 张本建 何军 李岗勇
孙彬 白岩 王军义 杨彩先 吐热布比 王晓辉 马艳芬

姚桦 李金陵 李彦兵 司永先 马镭 张军 陈芸 徐吉昌
郭峰 张治勋 叶德军

二、学院 30 年教龄一线教师（11人）

吴孟红 翟玉萍 陈庆玲 李华 纳斯哈提 乔春华
阿达力·哈力木拜克 热西提 湛南涛 武士敏 张征

三、优秀辅导员、班主任

（一）优秀辅导员（13人）

李静（药） 任金凤 耿文武 刘志雯 董磊 张淋
马力梁军虎董静 岳崇 俞润马韶山 吴梓楠

（二）优秀班主任（21人）

吴珊珊 尹翠 徐志韬 于怀荣 李磊 刘庆洋 战
鹰 达吾来提 张雅茹 兰玉龙 梁军虎 地丽达 宋璐
张雪雁 马晓艳 乔春华祖毕叶 马静 白岩 杨青槐
周红艳

四、招生工作先进集体及个人

（一）先进集体

招生办公室

（二）先进个人

一等奖：伊犁、甘肃民勤招生团队，负责人：吴霞。

二等奖：塔城、阿勒泰、甘肃招生团队，负责人：裴帅杰；昌吉州、石河子、奎屯、克拉玛依、博州、甘肃古浪招生团队，负责人：梁军虎。

三等奖：吐鲁番、甘肃会宁招生团队，负责人：安妮；乌鲁木齐、甘肃武威招生团队，负责人：陆维芝；巴州、阿

克苏招生团队，负责人张梅林。

优秀奖：哈密招生团队，负责人：和海莲；甘肃秦安、
天水招生团队，负责人：柴永亮。

五、就业工作先进集体

一等奖：机电工程分院

二等奖：能源动力工程分院、护理分院

三等奖：经济管理分院、建筑工程分院、药学与医学技术分院

优秀奖：中职分院、学前教育分院

先进集体：就业处

六、创新创业工作先进集体及个人

先进集体：双创中心。

创新创业工作优秀组织分院：药学与医学技术分院、经济管理分院。

一等奖（获金奖）指导教师团队：贾占昀团队。

二等奖（银奖）指导教师团队：王丽媛团队。

三等奖（铜奖）指导教师：李传辉、陈庆玲、加依娜、
张丽敏、章晓菲。

七、成人教育工作先进集体

先进集体：成人继续教育中心

八、2018年学院工会积极分子、先进会员

(一) 工会积极分子(12人)

李文强、陈向南、刘卉、高燕、魏冬梅、马燕、郑克强、
马萍、古丽娜拉、张艺、黄丽、李盼盼

(二) 工会先进会员 (32 名)

刘翔、马生、杨雪鹏、张雷锋、费楠、徐瑞、马宁、杨岚、苏比努尔、鲁疆、刘慧、卡赛尔、王志红、李莉、徐德利、李敏、叶永辉、黄永燕、陈宁、张丽霞、王金芝、朱文静、郭艳凤、马静、孙慧敏、刘音、马雪春、张琳、胡亚博、赵英、程程、郭云

九、第九届廉政文化作品征集大赛获奖个人

(一) 教师组

一等奖: 李占江、颜彤、钱歆虹、吕莹

二等奖: 邓亚军、胡梅、刘音、叶永辉

三等奖: 李康平、卢振明、钱歆虹、周冰莹

(二) 学生组

一等奖: 徐述泽、张泽文、赵景海、撒环环、田栩铭、尼加提、周斌、曲馨悦

二等奖: 包小玲、宋虎期、彭飞、古丽热巴·阿不都、徐雪贞、努尔叶卡、袁佳丽、赵心慧、米合日阿依、陈姝君

三等奖: 杜红德、牛犇、张艺耀、吴敏、王玉娇、迪丽胡玛·艾山、袁阳、柳文丽、再努尔·苏拉依曼、内先古力、王欢、柳文丽、郑晨晨、王博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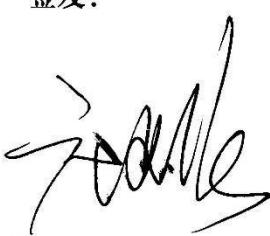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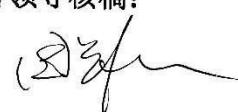
昌吉职业技术学院

2019年9月10日

昌吉职业技术学院

2019年9月10日印发

新疆昌吉职业技术学院
文件签批单

签发:	办公室核稿:	分管领导核稿:
		
	部门领导核稿:	拟稿:
		 8.10.

事由:关于对 2018-2019 学年院级各类集体、个人及 2019 年 30 年教龄教师表彰的决定

附件名称:

校 对:	印制份数 份
------	--------

总发文 昌职党发[2019]34号

2019 年 9 月 10 日

0205	2020	0021
Y		25

中国共产党 昌吉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

昌职党发〔2020〕48号

关于对 2019-2020 学年荣获各级各类集体、个人 荣誉进行表彰的决定

各处室、分院、部：

2020 年以来，在区州党委的正确领导下，学院领导班子带领全院教职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广大教师立足岗位，全力以赴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以良好精神风貌助力教育脱贫攻坚，激励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守教育报国初心、担筑梦育人使命，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建设教育强国而努力奋斗。在这不平凡的一年里，学院全体教职工凝心聚力、共同奋斗，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克服因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重重困难，各项工作取得显著成效，涌现出一批先进的集体与个人，为学院争得了荣誉、为教职工树立了榜样。为表彰先进，激发全体教职工工作热情与主人翁意识，现对

- 1 -

2019-2020 年以来获得各级各类集体和个人荣誉进行通报表彰。希望受表彰的集体和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不断提高自身综合素质和专业能力，争取更大的进步。同时，号召全体教职工以受表彰的同志为榜样，学习他们锐意进取、无私奉献、爱岗敬业、勇于担当的精神，以严谨的科学态度、扎实的工作作风和敢为人先的创新意识，为党和国家的事业以及学院的发展做出新的贡献。

附件：1.2019-2020 学年获得院级以上集体和个人荣誉名单

2.2019-2020 学年院级各类集体、个人及 2020 年 30
年教龄教师表彰名单

3.2019-2020 学年教学工作业绩优秀教师表彰名单

中共昌吉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20 年 9 月 10 日

附件 1:

2019-2020 学年获得院级以上集体和个人荣誉名单

一、集体荣誉

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基地”被国家科技部评为“国家级众创空间”;

学院被昌吉州档案局评为“州直立档单位文件材料立卷归档优秀单位”。

二、个人荣誉（19人）

胡俊伟获得“自治区民族团结进步模范”荣誉称号；

刘杰获得“自治区级脱贫攻坚贡献奖”荣誉称号；

胡俊伟被评为 2019 年自治区“访惠聚”驻村工作优秀工作者、和田地区脱贫攻坚先进个人；

万贺宁被评为 2019 年自治区“访惠聚”驻村工作优秀工作者、和田县优秀驻村扶贫工作队员；

美瑞·努尔巴合提被评为 2019 年自治区“访惠聚”驻村工作优秀工作者；

喻明强被评为 2019 年自治区“访惠聚”驻村工作优秀工作者、和田县优秀驻村扶贫工作队员；

刘杰被评为 2019 年自治区“访惠聚”驻村工作优秀工作者；

买买提·玉努斯被评为 2019 年自治区“访惠聚”驻村工作优秀工作者；

张继秀被评为 2019 年自治区“访惠聚”驻村工作优秀工作者、和田地区脱贫攻坚先进个人；

努日古丽·买买提被评为 2019 年自治区“访惠聚”驻村工作优秀工作者；

热比娅·哈斯木被评为 2019 年自治区“访惠聚”驻村工作优秀工作者；

任金凤获得“第八届新疆高校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优秀奖”；

田静获得自治区美术家协会、巴州文体旅游局举办的“我和我的祖国”多彩巴州作品展三等奖；

孙彬获得自治区 2019 年度“优秀馆员”荣誉称号；

刘蕾获得昌吉州“清风满天山”讲故事电视大赛一等奖；

李林被评为和田县优秀驻村扶贫工作队员；

郝麟被评为和田县优秀驻村扶贫工作队员；

徐峻峰被评为和田县优秀驻村扶贫工作队员；

叶德军被评为和田县优秀扶贫干部。

附件 2:

**2019-2020 学年院级各类集体、个人及 2020 年 30 年教
龄教师表彰名单**

一、2020 年学院师德标兵（8 人）

朱振、李元龙、赵玉平、杨芳亮、邬湘涛、姚应科、
马艳芬、谢立彬

二、2020 年学院优秀教师（6 人）

吴卫东、张燕、樊娟娟、贾莅彦、段海霞、张位锋

三、2019 年学院“考核优秀人员”

1. 县级干部（4 人）

张元虎、张琳、马瑞、吴勇

2. 中层干部（25 人）

胡俊伟、陈红、马燕、张丽丽、李源源、张梅林、
热比亚·哈斯木、买买提·玉奴司、张勇、李林、李燕、单政、
战鹰、马桂芳、湛南涛、谢立彬、赵志勇、鲍豫鸿

3. 援疆干部（5 人）

沈秀娥、张文武、魏晓辉、胡文明、李志龙

4. 行政、工勤人员及专业技术人员（101 人）

杨雪鹏、努尔古丽·买买提、张健、张琴、李瑶、魏婷婷、
王斌、赵永新、张瑛、徐东明、刘增义、颜强、徐峻峰、
于怀荣、艾力保·拜山巴依、迟文忠、赵玉平、李华、马威、
张艳、周春、刘燕、董磊、牛丹凤、吴卫东、薛维斌、周娜、
郑向华、郝麟、梁军虎、吴小龙、张雅茹、兰雨龙、项新涛、
李康平、费楠、俞润、张继秀、董静、张永莉、宋璐、岳程、

贾莅彦、史蓓蓓、范彩云、徐国华、陈向南、伊永进、刘欣、田俊、樊娟娟、杨岚、苏比努尔·买乌兰、美瑞·努尔巴合提、聂文静、姚应科、章晓菲、刘庆洋、陈庆玲、王小婷、陈宁、马玉涛、马力、黄咏燕、张位锋、胡蓉、周新、吕彦霏、王来全、苏梅、杜娟、刘志雯、张建民、邬湘涛、万贺宁、李克强、段建玲、马晓伟、方涛、吴君、张燕、李莉、刘慧、马艳芬、马静静、何蓉、井天锋、喻明强、张晓芳、陆咏梅、叶德军、蔺金龙、宋鑫、郭文芝、孙彬、吐热布比、白岩、孙湘芸、杨彩先、魏真、马镭、陈芸、刘杰、杨青槐、吕荣、邓亚军、阿那尔别克、张学俊

四、学院 30 年教龄一线教师（8 人）

高德华、张雪莲、赵波、郭艳芬、陈岩、王炜、武士敏、木拉提别克·腊素勒

五、优秀辅导员、班主任、心理健康辅导教师、宿舍管理员、“三进两联一交友”先进集体及个人

1. 优秀辅导员（13 人）

邱晨、岳崇、刘志雯、张雅茹、苏比努尔·买乌兰、董磊、赵瑜、张淋、何丰仓、赵春鹏、阿依古丽·热西提、任建国、王军义

2. 优秀班主任（27 人）

程程、梁红梅、赵玉平、李磊、王小婷、陈晓丽、王萍、郑晓英、项俊凯、周娜、梁军虎、谢静、海里且木、史蓓蓓、孙燕、张雪雁、岳崇、俞润、徐瑞、王珍珍、吕彦霏、白岩、马静静、吐热布比、孙永玲

3. 优秀心理健康辅导教师（3人）

吴珊珊、张兰兰、董静

4. 优秀宿舍管理员（6人）

李建军、张东、张昊、陈梅、邹建风、阿依古丽·哈斯木

5. “三进两联一交友”活动先进集体（2人）

基础教育分院、药学与医学技术分院

6. “三进两联一交友”活动优秀个人（5人）

古丽赞·巴德尔汗、王欢、刘雪、

玛哈巴丽·阿布都里汉、陈庆玲

六、创新创业工作优秀分院

药学与医学技术分院、经济管理分院。

七、就业工作先进集体

一等奖：机电工程分院

二等奖：能源动力工程分院、护理分院

三等奖：经济管理分院、建筑工程分院、学前教育分院

优秀奖：药学与医学技术分院、中职分院

八、招生工作优秀团队

一等奖 巴州、阿克苏及甘肃地区团队 负责人：张梅林

二等奖 石河子、昌吉州、奎屯、博州及甘肃招生团队

负责人：梁军虎

伊犁地区招生团队 负责人：加尔肯

三等奖 吐鲁番、甘肃会宁招生团队 负责人：安妮

塔城、阿勒泰及甘肃武威招生团队 负责人：裴帅杰

哈密地区招生团队 负责人：和海莲

优秀奖 甘肃秦安、天水招生团队 负责人：柴永亮

九、2019年学院优秀工会干部、积极分子

1. 优秀工会干部（8人）

陆维芝、郑克强、白晓春、赵建文、李盼盼

张艺、黄丽、马燕

2. 工会积极分子（60人）

高燕、李强、古丽娜拉、刘卉、杨虎、王珍珍、杨婧、

于建勇、杨芳亮、鲁疆、古丽贾娜提、岳进巧、王晓燕、

李文强、徐志韬、李硕、潘登、刘俊阳、蔡静、张丽、张东、

刘雪伦、董建才、李传辉、马雪春、王晓莉、王丽娟、常慧、

李婷、任玲、周大群、王军义、叶山太、李金凌、施新刚、

杨静、刘翔、马新、和海莲、任翔、张雷锋、杨锦、连晓佳、

张利平、王贺、李红、赵玲、耿凤英、李敏、加依娜、史旭、

沈晓蓉、苗苏梅、刘新军、陈新华、郑晓英、费楠、吴莹、

卡赛尔、热西提

附件 3:

2019-2020 学年教学工作业绩优秀教师表彰名单

一、各级各类技能大赛表彰名单

1. 国家级行业大赛（1项）

全国自动化类专业大赛 初赛特等奖，决赛二等奖

指导老师：赵玉平

2. 昌吉州技能大赛（8项）

(1) 团体赛项（2项）

电气安装与维修 团体二等奖 指导教师：杨玥

机电一体化 团体三等奖 指导教师：曾勇

(2) 个人赛项（6项）

钳工技能 一等奖 1个，二等奖 1个，三等奖 1个

指导教师：尹明

学前教育 二等奖 2个，三等奖 1个 指导教师：任玲、
马静静

烹饪（中式面点）二等奖 1个，三等奖 1个 指导教师：
王晓燕、项健

焊接技术 二等奖 1个 指导教师：辛德明

烹饪（中式热菜） 三等奖 2个 指导教师：郑勇、
安朋朋

工业产品与设计 三等奖 1个 指导教师：李硕

二、教学竞赛及各类评优表彰名单

1. 国家级教学竞赛获奖名单

(1) 第二届全国职业院校“人卫杯”检验专业微课竞

(1) 滤泥宝--全新绿色墙体材料 银奖

指导老师: 商昌桥、李源源

(2) 暮山--本草食谱铜奖 铜奖

指导老师: 马宁、田俊

(3) 专爱康复 铜奖 指导教师: 张丽敏

(4) IU 文化沙龙 铜奖 指导教师: 李传辉

(5) 无忧教育 铜奖 指导教师: 李源源、刘鹏飞

4.第一届新疆技工院校学生创业创新大赛(2项)

(1) 卓创特色礼品定制中心 优秀团队奖

指导教师: 李磊(大)

(2) 机械自动化工厂育苗 优秀团队奖

指导教师: 曹立新

中共昌吉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20年9月10日印发

中国共产党 昌吉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

昌职党发〔2021〕43号

关于对 2020-2021 学年荣获各级各类集体、个人 荣誉进行表彰的通报

各处室、分院：

2020-2021 学年，是我们学院继往开来的一年，是拼搏和收获同在，付出与回报并存的一年。在区州党委的正确领导下，学院领导班子带领全院教职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党的教育方针，广大教师立足岗位，求真务实，不断深化改革，勇于开拓创新，各项工作取得显著成效，涌现出一批先进的集体与个人。为表彰先进，树立榜样，现对 2020-2021 学年以来获得各级各类荣誉的集体和个人进行通报表彰。希望受表彰的集体和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不断提高自身综合素质和专业能力，争取更大的进步。同时号召全体教职工以受表彰的同志为榜

样，学习他们锐意进取、无私奉献、爱岗敬业、勇于担当的精神，以严谨的科学态度、扎实的工作作风和敢为人先的创新意识，共同为推进学院教育事业发展再上新台阶贡献力量！

- 附件：1.2020-2021学年教学工作业绩优秀教师表彰名单
2.2020-2021学年院级各类集体、个人及2020年30年教龄教师表彰名单
3.2020-2021学年获得院级以上集体和个人荣誉名单

中共昌吉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2021年9月10日

附件 1

2020-2021 学年教学工作业绩优秀教师表彰名单

一、2021 年教育教学、科研工作表彰名单

(一) 第一批院级骨干教师考核合格名单 (20 人)

范彩云、美丽班·哈盼、陈向南、伊永进、王新兰、任丽君、张晓芳、李宛馨、刘慧、金晓艳、刘燕、岳进巧、杨颖、赵玉平、李宁、安朋朋、刘音、王金芝、李丽、蔡秀花

(二) 第一批院级专业带头人考核合格名单 (6 人)

梁红梅、黄红雨、张位锋、杨莹、叶晴、于建勇

(三) 第二批申报院级骨干教师培养名单 (31 人) 培养期 2 年

蔡静、周春、段海霞、张丽、王洪生、徐志韬、铁之荣、吴莹、张瑜、鲁疆、刘晓、王欢、轩亚茹、祖木热提、何江梅、张志刚、刘新华、史蓓蓓、王勇、孙慧敏、张雪梅、王玉芹、王小婷、郑晓英、章晓菲、刘鹏飞、任培龙、古丽赞、许冬陵、郝麟、张书生

(四) 第二批申报院级专业带头人 (6 人) 培养期 2 年

刘燕、刘雪娟、张洁、李宁、王晓燕、李双红

(五) 第一批申报院级教学名师 (6 人) 培养期 2 年

叶晴、谢静、张位锋、朱振、黄永东、吴卫东

(六) 首批院级教师教学创新团队立项名单 (8 个) 建设周期 3 年

1. 机电工程分院：机电一体化技术教学团队 负责人：刘

燕

2. 护理分院：护理教学团队 负责人：刘雪娟
3. 药学与医学技术分院：药学教学团队 负责人：任丽君
4. 药学与医学技术分院：康复治疗技术教学团队 负责人：王欢
5. 药学与医学技术分院：中医学教学团队 负责人：黄红

雨

6. 学前教育分院：学前教育教学团队 负责人：马春梅
7. 能源动力工程分院：汽车检测与维修教学团队 负责人：吴卫东
8. 马克思主义学院：思想政治教育教学团队 负责人：贺艳荣

(七) 院级第一批骨干专业群立项名单(5个)建设周期3年

1. 药学骨干专业群 负责人：任丽君
2. 计算机网络技术骨干专业群 负责人：李双红
3. 电子商务专业群 负责人：叶晴
4. 康复治疗技术专业群 负责人：王欢
5. 建筑经济信息化管理专业群 负责人：张志刚

(八) 院级第二批思想政治理论课名师工作室(2个)建设周期3年

1. 贺艳荣思政理论名师工作室
2. 杨颖思政理论名师工作室

(九) 1+X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试点专业表现突出的团体

及个人

- 1.1+X 证书制度试点专业培训考核优胜奖: 1+X 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试点智能财税专业
- 2.优秀培训教师: 1+X 幼儿照护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试点专业--贾莅彦

(十) 学院 2019-2020 年度科研工作优秀教师 (6 人)

范彩云、李燕、刘燕、刘鹏飞、贺艳荣、吴莹

(十一)院级第一批人才工作室考核合格名单 (14 个)

- 1.胡斌创建国家优质高职院校高技能人才工作室
- 2.李燕智能电气装备高技能人才工作室
- 3.梁红梅电气工程高技能人才工作室
- 4.吴卫东汽车维修职业技能研究与推广高技能人才工作室
- 5.谢静养老护理领域高技能人才工作室
- 6.徐国华母婴保健领域高技能人才工作室
- 7.赵志勇校企合作机制研究及生产性实训基地建设高技能人才工作室
- 8.李双红计算机与网络应用技能大师工作室
- 9.李林新能源汽车技术应用研究技能大师工作室
- 10.周春工业机器人技能大师工作室
- 11.贾莅彦儿童保健领域技能大师工作室
- 12.张位锋旅游管理技能大师工作室
- 13.赵玉平电气设备装调与维修工匠工作室
- 14.纳斯哈提机械制造与自动化工匠工作室

(十二) 院级第二批人才(大师)工作室(15个)建设

周期3年

1. 鲍豫鸿职业创新高技能人才工作室
2. 叶晴电子商务高技能人才工作室
3. 安朋朋烹饪高技能人才工作室
4. 郑晓英花艺高技能人才工作室
5. 王来全数学建模高技能人才工作室
6. 梁军虎高技能人才评价工作室
7. 王玉芹财税技能大师工作室
8. 黄永东电工技能大师工作室
9. 伊永进中药传统技能大师工作室
10. 王欢丁江浩康复治疗技术技能大师工作室
11. 郝麟汽车运用与维修技术研究技能大师工作室
12. 李莉声乐技能大师工作室
13. 王紫睿心理技能大师工作室
14. 苏梅英语技能大师工作室
15. 周红艳手工剪纸技能大师工作室

二、2020-2021学年教学竞赛表彰名单

(一) 自治区级教学竞赛获奖名单

1. 第一届全国职业技能大赛新疆选拔赛三等奖 孙书斗
2. 第四届自治区高校思政理论课教学展示大赛三等奖

马园园

3. 第四届自治区高校思政理论课教学展示大赛三等奖

吴莹

4. 第二届全国技工院校教师职业能力大赛新疆赛区服务类第二名 安朋朋
5. 第二届全国技工院校教师职业能力大赛新疆赛区电子信息类第二名 马英容
6. 第二届全国技工院校教师职业能力大赛新疆赛区服务类第三名 郑晓英
7. 第二届全国技工院校教师职业能力大赛新疆赛区服务类第三名 陈奇龙
8. 2021 年自治区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团体一等奖 李洪兵, 吴小龙
9. 2021 年自治区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团体二等奖 秦红红, 蔡静
10. 2021 年自治区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个人二等奖 郑晓英
11. 2021 年自治区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个人三等奖 郝麟

- (二) 行业教学竞赛获奖名单
1. 第五届全国职业院校“华教杯”教师检验技能竞赛二等奖 刘欣
 2. 第五届全国职业院校“华教杯”教师检验技能竞赛二等奖 赵红霞
 3. 第五届全国职业院校“华教杯”教师检验技能竞赛优胜奖 何江梅

三、2020-2021 学年各级各类技能大赛表彰名单

(一) 2020 年第一届职业技能大赛新疆选拔赛 (11 项)

1. 数控铣 一等奖 指导教师：任辉
2. 网站设计与开发 一等奖 指导教师：李双红
3. 工业控制 二等奖 指导教师：周江城
4. CAD 机械设计 二等奖 指导教师：任辉
5. 茶艺 二等奖 指导教师：陈新华
6. 西式烹调 二等奖 1个 三等奖 1个 指导教师：安朋、郑勇、杨芳亮
7. 花艺 三等奖 指导教师：郑晓英
8. 建筑信息模型 三等奖 指导教师：李静
9. 餐厅服务 三等奖 指导教师：王亚娟
10. 焊接 三等奖 指导教师：辛德明
11. 数控车 三等奖 指导教师：任辉
- (二) 2020 年(教育厅下发)技能大赛改革赛(1项)
学前教育 团体三等奖 指导教师：李洁、李莉
- (三) 2021 年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1项)
分布式光伏系统的装调与运维 团体三等奖 指导教师：吴小龙、李海滨
- (四) 2021 年自治区职业院校技能大赛(25项)
1. 一等奖(3项)
- 1.“福思特”会计技能 团体一等奖 指导教师：杨柳，
吴莉萍
2. 电气安装与维修 团体一等奖 指导教师：薛维斌，
吴小龙
3. 焊接技术 个人一等奖 指导教师：张德龙

2.二等奖(10项)

- 1.现代电气控制系统安装与调试 团体二等奖 指导教师: 赵玉平, 曾勇
2.零部件测绘与 CAD 成图技术 团体二等奖 指导老师: 潘登, 李硕
3.液压与气动系统装调与维护 个人二等奖 指导老师: 刘俊洋
4.云计算技术与应用 团体二等奖 指导老师: 赵英
5.花艺 个人二等奖 指导教师: 郑晓英
6.导游服务 个人二等奖 指导教师: 张位锋, 白晓娟
7.学前教育专业教育技能 团体二等奖 指导教师: 马春梅, 任玲
8.汽车检测与维修 团体二等奖 指导老师: 吴卫东, 郝麟

- 9.分布式光伏系统的装调与运维 团体二等奖 指导教师: 吴小龙、牛丹凤
10.护理技能(高职) 个人二等奖 指导老师: 刘新华

3.三等奖(12项)

- 1.工业机器人技术应用 团体三等奖 指导教师: 周春, 刘俊洋
2.机器人技术应用 团体三等奖 指导老师: 周春, 谭春林
3.计算机网络应用 团体三等奖 指导老师: 王洪生, 徐志韬

- 4.软件测试 团体三等奖 指导老师: 李双红, 何燕
- 5.大数据技术与应用 团体三等奖 指导教师: 曹忠
- 6.会计技能 团体三等奖 指导教师: 王玉芹, 刘庆洋
- 7.“衡信杯”税务技能大赛(高职) 团体三等奖 指导教
师: 王莹, 许彤
- 8.电子商务技能(高职) 团体三等奖 指导老师: 叶晴,
陈佳佳
- 9.餐厅服务 团体三等奖 指导教师: 王亚娟, 吴文静
- 10.智慧物流作业方案设计与实施 团体三等奖 指导
老师: 刘忠国, 汤玉
- 11.汽车技术 个人三等奖 指导教师: 李林
- 12.烹饪 团体三等奖 指导教师: 田俊, 安朋朋
- (五)全国乡村振兴职业技能大赛新疆区选拔赛(1项)
- 电工项目 个人三等奖 指导老师: 秦红红
- (六)各级各类行业大赛(7项)
- 1.“云驴通杯”第十二届全国旅游院校服务技能大赛 三
等奖 指导老师: 张位峰, 陈宁
- 2.全国第四届林草技能大赛--礼仪插花 三等奖 指导
老师: 郑晓英
- 3.2021年中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新疆省级赛)--
数媒静态设计专业组《冰雪冬奥, 梦幻北京》 二等奖 指
导老师: 刘雪伦, 蔡秀花
- 4.2021年中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新疆省级赛)--
数媒静态设计专业组《庆华奥》 三等奖 指导老师: 刘
雪伦, 蔡秀花

5.2021 年中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新疆省级赛）--
软件应用与开发赛项《教师企业实践锻炼管理系统》 二
等奖 指导老师：李双红、何燕

6.2021 年中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新疆省级赛）--
移动应用与开发赛项《学霸学习资源（微信小程序）》 三
等奖 指导老师：李双红、何燕

7.2021 年中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新疆省级赛）--
软件数媒动漫与短片赛项《冰芯不熄》 三等奖 指导老
师：马英容

(七) 2020 第一届职业技能大赛新疆选拔赛优秀指导老
师(7人)

李双红、李静、安朋朋、郑勇、任辉、王亚娟、郑晓英、
陈新华、周江城、辛德明

(八) 2021 自治区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优秀指导老师(5
人)

薛维斌、吴小龙、张德龙、杨柳、吴莉萍

(九) 2021 自治区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优秀工作人员(4
人)

张涛、薛维斌、张书生、轩亚茹

(十) 乡村振兴职业技能大赛新疆选拔赛优秀指导老师
(3人)

贾莅彦、樊娟娟、秦红红

(十一) 入选国家级大赛裁判员(2人)

任辉、张位峰

附件2
2020-2021学年院级各类集体、个人及2021年30年教龄教师表彰名单

一、2020年学院考核优秀人员

1. 县级干部（3人）

张琳、刘宏生、司睿吉·克力木

2. 中层干部（16人）

湛南涛、马春梅、彭国武、李林、巴丽哈·普拉提、陈红、
王军德、马燕、胡斌、赵建文、金晓艳、黄永东、金卫萍、
王志红、马桂芳、杨永吉

3. 行政、工勤人员及专业技术人员（123人）

刘根栓、刘一璇、常慧、古丽娜拉·阿力哈、葛咏娟、
王珍珍、任建国、阿孜古丽·买买提、李铭泰、王瑞萍、
杨帆、高德华、马国碧、李瑶、宋鑫、何军、贺艳荣、张瑜、
井天锋、刘艳艳、张雅茹、薛维斌、吴卫东、张书生、王雨、
陈奇龙、周娜、古丽赞、张雷锋、郑向华、吴小龙、徐昌辉、
张兰兰、努尔曙阿克·阿斯哈尔、赵永新、徐璐、李海林、
裴帅杰、梁军虎、刘卉、贾莅彦、范彩云、宋璐、史蓓蓓、
马小玲、李旺耀、木扎尔别克·阿黑哈特、董建才、郑雪、
何晓明、刘彦飞、喻明强、张阿茜、邵雅莉、李莉（学）、
冯凡、施新刚、王军义、杨彩先、蒋婧、叶山太、单明、
徐吉昌、李盼盼、丘锐琪、王小婷、姚应科、胡三见、李静、
阿依古丽·热西提、章晓菲、杨晓玉、马玉涛、刘新军、

陈新华、杨柳、黄英、魏婷婷、耿风英、刘旭龙、费楠、
杨军、马龙、陈叶顺、王海云、魏冬梅、连晓佳、李家明、
李少伟、耿文武、马宁、鲁疆、安朋朋、张雪雁、王欢（药
学）、刘欣、杨方亮、努尔沙拉·吐尔逊哈孜、郭伊曼琪、
何丰仓、李红、沈晓荣、姚桦、杨婧、李岗勇、马锐骏、
苏亮、尹明、祖木然提古丽·库尔班、蔡静、任金凤、赵玉平、
董磊、杨虎、李华、周春、仇亚丽、杜文生、段海霞、曾勇、
李争、王小莉、冯新红

二、学院 30 年教龄一线教师（13 人）

田立疆、郑克强、马桂芳、梁红梅、李玉梅、王雅新、
刘慧、咸丽、朱文静、魏冬梅、艾里·哈斯穆、王明杰、杨环

三、优秀辅导员、班主任、心理健康辅导教师、宿舍管 理员、“三进两联一交友”先进集体及个人

1.优秀辅导员（14 人）

姬瑞红、王晓燕（分校区）、董建才、岳崇、穆晓娟、
于怀荣、杨晓玉、张雅茹、哈尼夏·山思孜拜、霍婵、何蓉、
阿娜尔古丽·木哈买提哈力木、祖毕叶、图热布比

2.优秀班主任（28 人）

吴珊珊、穆晓娟、黄茹、薛永欣、马英容、杨柳、周娜、
陈新华、姚应科、常雪、项俊凯、任培龙、马幸鸽、金卫萍、
李蓉蓉、杨杉、段建玲、刘欣、宋鑫、鲁疆、耿文武、杜娟、
贾丰铭、王秀红、任玲、王晓燕、杨青槐、吕禹竹

3.优秀心理健康辅导教师（3 人）

阿依古丽·热西提、董静、李静

4.优秀宿舍管理员（6人）

杜文生、张东、沙迪克、陈梅、黄永燕、叶山太

5.“三进两联一交友”活动先进集体（2人）

药学与医学技术分院、机电工程分院

6.“三进两联一交友”活动先进个人（16人）

李华、张雪梅、王晓燕、张志刚、项健、魏志琴、陈宁、

马玉涛、刘璇、杨环、刘音、曾勇、李静、吴小龙、马晓伟、

米克力·赛麦提

四、招生工作优秀团队

一等奖：巴州、阿克苏地区、甘肃定西、天水、白银地

区招生团队。招生人员：张梅林、柴永亮。

二等奖：（1）塔城、阿勒泰、甘肃张掖地区招生团队。

招生人员：加尔肯、杨虎。

（2）昌吉州、石河子、奎屯、克拉玛依、博州、甘肃

武威地区、酒泉、嘉峪关地区招生团队。招生人员：张学俊、

金羽明。

三等奖：（1）哈密地区招生团队。招生人员：和海莲、

柴永亮。

五、就业工作先进集体

一等奖：经济管理分院

二等奖：能源动力工程分院、机电工程分院、药学与医

学技术分院

三等奖：建筑工程分院、护理分院、学前教育分院、中

职分院

六、2020年学院优秀工会干部、积极分子

1.优秀工会干部（4人）

郑克强、战鹰、张艺、白福本、马萍

2.工会积极分子（61人）

王贺、王斌、孙敏、陈岩、刘亚辉、马英容、王昊宇、赵玲、
迟文忠、于怀荣、杨玥、潘登、武慧琴、刘俊洋、姬瑞红、杨锦、
王玉芹、赵丽勤、孙彬、潘吉萍、叶永辉、姬秀英、加依娜、
牛丹凤、周艳、朱杰、兰雨龙、和海莲、裴旭佳、付素霞、刘雪、
项新涛、王秀红、张志勋、樊娟娟、田俊、郑勇、任玲、岳进巧、
李静、李克强、王文杰、万贺宁、李文婷、祖毕叶、王来全、
段建玲、吴莹、李元龙、李传辉、彭中伟、周小怡、刘新华、
马镭、李军、郑维科、李金凌、田静、吐拉、孙湘云

七、党史学习教育四微活动

一等奖：魏冬梅、曾倩、马晓玲（魏婷婷、王贺）、李旺耀

二等奖：鲁疆（袁玥）、孙彬、贾丰铭、贺琼娇、宋鑫、

孙彬、宋璐、张继秀、金晓燕

三等奖：魏志琴、刘雪、王本峰（张继秀、王晓燕、马韶山、
张艺琼）、刘新华、秦红红、刘欣、何嘉敏、常慧、王亚娟、张
瑜、何蓉、刘鹏飞

优秀奖：高红梅、刘雪伦、王军义、朱杰、王磊、杨雪鹏、
田静、马翔、刘旋、吴天松、高琼、单政、李莉、徐昌辉、
阿娜尔、陈岩、戴瑞贤、苏比努尔、葛咏娟、马丽

附件 3

2020-2021 学年获得院级以上集体和个人荣誉名单

一、集体荣誉

学院获得“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新疆赛区”优秀组织奖

护理分院党支部、经济管理分院党支部、药学与医学技术分院党支部获得昌吉州教育工委先进基层党组织

二、个人荣誉（19人）

田立疆获得“自治区大学生互联网+大赛”先进个人

陆维芝获得自治区驻村管寺先进个人

马桂芳获得自治区优秀党务工作者

马桂芳获得自治区先进工作者

刘杰获得自治区脱贫攻坚先进个人

马锐骏、张继秀、王海云、胡三见、迟文忠、蔺金龙、白志俊获得自治区 2020 年度“访惠聚”及脱贫攻坚队员年度考核优秀称号

金卫萍、张梅林、胡蓉、艾力保·拜山巴依、陈佳佳、单政、蔺金龙、谢立彬、张燕获得 2020 年度昌吉州教育系统优秀共产党员

宋鑫、战鹰、葛咏娟获得 2020 年度昌吉州教育系统优秀党务工作者

白志刚获得昌吉市 2020 年度征兵工作先进个人

刘雪娟获得昌吉州教育系统“永远跟党走党史知识竞

赛”优秀选手

吴卫东获得 2020 年度自治州优秀教师

王海云获得首届自治区青少年禁毒知识竞赛活动优秀
指导教师

卢琰获得 2020 年度新疆高校餐饮系统疫情防控工作先
进个人